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李 裕 宜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确认计划经济要依据价值规律，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为我国计划体制改革以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本文拟谈谈学习中央决定的一些体会和自己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 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

自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产生之日起，它是计划经济，人们是很明确的。但它同时是不是商品经济，却是几十年以来一直在讨论，但尚无统一认识、尚未解决的问题。

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创立了科学的商品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在讲到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时，曾认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sup>①</sup>但是，实现这一点还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在何种发展阶段上才能实现，由于他们还没有面临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不可能作出具体的回答。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由于没有先例可资借鉴，也由于当时所处的国内战争环境以及国民经济遭受战争严重破坏，实行了军事共产主义政策，实行了余粮收集制，打算立即消灭商品货币关系。列宁很快就发觉，这样做对恢复国民经济不利，对巩固苏维埃政权不利。他指出，原先打算“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sup>②</sup>于是，当国内战争结束时就转而采取了新经济政策，实行粮食税，开展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允许自由贸易，以此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不过，当时小生产还象汪洋大海一样存在于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被看作是对小生产者的让步，是暂时的退却，商品货币关系还没有被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东西。

斯大林领导的苏联农业集体化在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初完成。由于集体化过程中农业减产，在城市实行了食品配给制，对农村实行了农产品义务交售制，价格很低，严重侵犯农民利益。反映在理论上，就认为公有制建立后，退却应当停止了，已经进入商品货币消亡的阶段，价格不再表现价值，价值规律不起作用了。

三十年代中期，斯大林批评了认为商业已经过时的观点，货币很快就要消灭的观点。同时国民经济逐渐恢复和发展，食品配给制已经取消。这样，理论上又发生了变化，承认在消费品方面还不能立即取消经过货币的买卖，价值规律还有作用，不过它已经被改造，只是作为计算劳动的共同尺度。到了1952年，斯大林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第一次从理论上阐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书中指出，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

制之间进行商品交换具有必要性，价值规律没有被消灭和改造，仍然发生作用；又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而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但是，此书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关系，认为生产资料仅仅保留着商品的外壳，否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具有调节作用，把价值规律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斯大林的观点，包括它的正确部分和它的不足，既是苏联三十年代开始形成的过份集中的经济体制的真实反映和总结，又成为巩固这种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

在我国，商品经济理论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理论上基本接受了斯大林的观点，经济体制也基本上沿袭了当时的苏联模式。虽然有个时期我们在有些方面没有统得很死，而且后来也提出过某些改进措施，但由于理论上并没有什么突破，经济体制当然跳不出原有的框框。

在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看作过时的东西而加以取消，在农村集体经济中刮“共产风”，在国营企业削弱乃至取消经济核算。其后，在纠正左倾错误的过程中，毛泽东同志重新肯定了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理论上又基本回到斯大林的观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和“四人帮”的破坏，理论上就滑得更远了，乃至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当作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一而加以否定，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运用价值规律的正确政策和措施，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而横加批判。理论上的严重倒退，对社会主义建设实践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在拨乱反正中，首先从理论上推倒了“四人帮”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诋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解放了思想，发扬了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理论上打破了禁区，大大前进了。越来越多的同志提出并论证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内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不是对立的，价值规律应成为计划经济的重要依据；并且把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同探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联系起来了。当然，看法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既存在用商品经济否定计划经济的观点，更存在用计划经济否定商品经济的观点。在这个长期有争论的问题上出现不同的看法，是正常的现象。在此期间，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开始打破传统观念，冲破传统模式，首先在农村取得了巨大成就，推动了农业生产蓬勃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也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济责任制等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是在总结中国和外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在总结理论研究的初步成果和改革实践的初步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论断的。这一论断，破除了把商品关系只看作局部存在、把商品经济当作异己力量而极力加以限制、把它与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的传统观念，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实现了重大突破，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发展。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发展的历史，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体制除指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外，主要指的是经济管理体制，即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具体制度、方式和方法。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怎样认识，就决定了经济体制的模式。商品经济理论的前进与倒退，直接影响经济体制变化的方向。从理论上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重要条件。理论上不突破，原有经济体制的框框就难以突破。我们要充分认识中央“决定”在理论上的突破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第二，理论上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并据此改革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

观要求，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具有显著的优越性，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动力。但实行何种经济体制，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采取何种具体的形式，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否充分发挥有着重大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建设历史上，每当否定商品经济并采取相应的经济体制时，都给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损害，妨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每一次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否定都没有获得成功，其原因就在这里。这个事实雄辩地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经济体制适应商品经济的性质。我们要充分认识中央“决定”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出全面改革整个经济体制，对于解决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即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大意义。

第三，理论上取得突破，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十分艰难的，是来之不易的。这是因为，在基本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形成的原有经济体制，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被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模式。如果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并要求按照商品经济的性质来改革经济体制，就被认为是否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企图复辟资本主义制度。要打破这种传统观念，确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就要克服思想僵化，敏锐地认识原有经济体制的弊病，不把它看作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下决心并善于冲破阻力对原有经济体制进行改革。这还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分析商品经济总是和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的，没有讲过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或可能是商品经济。反映并维护原有经济体制的理论，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理论，被认为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唯一正确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要打破这种传统观念，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就要求不只是口头上而是要在事实上不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僵死的教条，要求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敢于实事求是，敢于提出新的理论。鉴于这些原因，我们要充分认识中央“决定”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共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性的统一

中央“决定”指出我国要“充分发展商品经济”，这是适合我国的国情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对我国来说，发展商品经济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要扩大社会分工，扩大交换，提高产品的商品率。不仅农村要进一步实现现在已经开始的由自给性半自给性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而且城市经济要改变“小而全”、“大而全”的状况，改变把建筑产品、劳务等不当作商品的状况，向社会化、专业化、商品化发展。在过去很长时间里，我们讲到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时，局限于提高农村产品的商品率，当然是很不够的。发展商品经济还有另一个重要的方面，这就是要按照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规律办事，来全面地改革经济体制。从这两个方面来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必将给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带来活力，效率，效益，繁荣。本文在这里拟着重讲后一个方面。

中央“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掌握这一论断，我们首先要明确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商品经济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现和存在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它反映着一定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一）人们之间交换劳动产品；（二）人们交换产品是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

（三）等量劳动相交换表现为等价交换。决定这种经济关系存在的是两个条件：社会分工和生产者彼此独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经济存在的这两个条件都是具备的。我国的社会分工虽然尚不发达，但它的广泛存在却是显而易见的。由于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

两种不同的公有制（就社会主义社会来说，还存在个体所有制等所有制形式），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有本身的特殊利益而具有独立性，所有社会主义企业就都是彼此独立的。这样，社会主义经济也就不可避免地具有上述商品经济的三个基本特征。可见，社会主义经济仍属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客观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是商品经济，当然就具有与其他类型的商品经济相同的一些性质。如果从萌芽状态的商品交换算起，商品经济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的原始公社末期，后来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获得高度发展，并继续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几种社会形态下都存在商品经济的事实，说明各种类型的商品经济具有某些共同的性质。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为了与商品经济“划清界限”，我们忽视商品经济的共性，只强调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的特性（自发性、产生资本主义等等），把共性与特性混同起来而对商品经济加以鞭笞。原有经济体系的弊端与这种片面认识是有密切联系的。我们说原有经济体制没有按照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规律办事，主要指的就是它与商品经济的共性不相适应。下面我们先撇开各种类型商品经济的特性，来看看它具有哪些共同的性质以及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不适合商品经济性质和规律的种种表现。

在商品经济中，每个生产者都要以自己的销售收入补偿生产中的劳动消耗，独立承担自己经济活动的责任，其物质利益依赖于本身的生产经营成果，因而具有积极进取的内在经济动力。而在我们原有经济体制中，财务上由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企业盈亏由国家统负，所需资金由国家无偿拨给，使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与其生产经营成果失去联系，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缺乏内在的经济动力。

在商品经济中，每个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支配的权力，可以主动地调整本身的活动以适应社会需求，主动地采取措施提高经济效益，主动地寻求发展。而在我们原有经济体制中，指令性计划过多，国家机关对企业的供产销，人财物管得太死，企业缺乏生产经营自主权，手脚被束缚，无法主动寻求发展。

在商品经济中，处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的各个生产者，相互间发展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得以尽量利用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协作带来的好处。而在我们原有经济体制中，按行政系统和行政区划管理经济，阻碍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使企业难以进行合理的生产经营。

在商品经济中，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推动生产者关心市场，千方百计拓展市场，生产的发展与市场的扩大互为条件，互相推进。而在我们原有经济体制中，由于对产品实行统购包销，统一调拨，掩盖了矛盾，割断了企业与市场之间的联系，使企业不关心市场，生产与市场脱节，生产不能适应市场需要，市场起不到推动生产的作用。

在商品经济中，各个生产者为了争取有利的生产条件和销售条件而展开的竞争，成为企业的外在压力，它激励奋进，鞭策落后，迫使企业一刻也不能停步。而在我们原有经济体制中，既否定了竞争的必要，又取消了竞争的条件，实行垄断封锁，保护落后，使企业滋长官工官商习气，不求进步，安于落后，生产技术和产品可以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不变而不担心挨打。

在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通过影响生产者的物质利益而支配他们的经济活动，促进劳动的节约，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在推动生产发展、技术进步、适应社会需要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而在我们原有经济体制中，是用计划排斥价值规律的，价值规律因企业未成为经济实体而失去发生作用的基础，因长期不变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等原因而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商品经济的具体性质，还可以列举下去。不过，从上面列举的各点我们已经可以认识，商品经济这种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在客观条件决定它必然存在的时候，是适合社会化生产需要的，是富有生命力的。资本主义经济采取商品经济的形式，曾经依靠它的生命力，破坏了自然经济，摧毁了封建制度，并使得“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sup>③</sup>有人看见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采取了一些发展商品经济的政策和措施，就认为中国经济将向资本主义发展。这是混淆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形式，两者不能划等号。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社会主义经济也要采取商品经济的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来发展商品经济，不但不等于发展资本主义，而且能够克服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更好地利用商品经济的生命力。

这是因为，商品经济虽然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但它并没有独立的存在，它总是和一定的所有制所决定的特殊经济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它同小私有制基础上的小生产相联系成为小商品经济，它同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经济相联系成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同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由于由一定所有制所决定的特殊经济关系具有互相区别的鲜明特性，与这各种特殊经济关系相联系的商品经济也就不能不具有各自的鲜明特性。因此，各种不同类型的商品经济，既具有商品经济的共性，又具有各种特殊经济关系的特性，是共性和特性的统一。各种商品经济，由于具有共性而互相联结，由于具有特性而互相区别。用这种观点来考察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它就是商品经济的共性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性的统一。它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既有相同的方面，又有不同的方面。其不同主要表现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以剥削雇用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自由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则是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一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具有必然性的。这种必然性是由公有制和生产社会化所决定的。能够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按照劳动资源和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适合现代生产力性质的要求，是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重要根据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胜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表现。可见，作为商品经济的共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性相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其重要特征就是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发展。

### **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规律办事，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

经济体制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它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使国家尽快强盛起来，人民尽快富裕起来。有利于达到这个目的的经济体制是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规律办事的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既应体现商品经济的共性，又应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性。

就现代化经济来说，其顺利发展必须同时具备两个主要的条件：一是整个国民经济能按比例协调发展，二是作为国民经济细胞的企业应具有活力。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生产社会化之间的矛盾，社会经济活动是无政府状态的，不可能由社会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必要比例只能在经常波动、失调和经济危机中自发地和暂时地达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受到限制和破坏的，商品经济的活力所能带来的好处是要被抵消或部分被抵消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上述两个条件在客观上是都具备的。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能够克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对国民经济进行统一的领导、管理、调节，从而保证国民经济中重大比例关系保持协调。同时，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各个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又各有其自身的特殊利益，劳动者是以主人翁资格为社会劳动，

又是为自己而劳动，这样的结合能使企业和劳动者迸发出极大的积极性。所以，社会主义制度是适合生产社会化要求的，与资本主义制度比较是能够有力地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

但这一切是不可能自动实现的。实现的程度，取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状况。适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才能使上述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种种弊端的发生，归结到一点，就是因为只强调了计划经济，而限制和否定了商品经济关系，限制和否定了价值规律的作用，违背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这种经济体制，从理论上来说，其实质是一种“超阶段论”。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一切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占有，生产社会化程度很高，旧的分工消失，产品极大丰富，那时，每个人的劳动直接就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必要构成部分，社会将实行直接的生产和直接的分配。现在我们的社会经济条件，离那个阶段还十分遥远，但是，我们原有的经济体制，却偏偏企图基本上按照未来的模式来管理社会经济生活，这就不能不造成集中过多、政企职责不分、开大锅饭的局面，把计划经济变成了僵死的绳索，使企业没有活力，经济发展缺少生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改革经济体制，当前要着重破除“超阶段论”，克服左倾思想的影响，如实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把商品经济作为计划经济的基础，把两者统一起来，切实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规律办事。

关键的问题，正如中央“决定”所说，是“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里强调“真正”二字，是很有必要的。过去我们也讲过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但实际上是用“相对”性否定了独立性，仍是国家统负盈亏而不要企业自负盈亏，仍是国家直接经营而不让企业自主经营，企业还是既无内在动力，又无自我改造和发展的能力。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经济实体，必须打破国家直接经营企业的传统观念和传统做法，把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坚决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国家机关着重管好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以体现计划经济的要求，保持国民经济中重大比例关系协调；原则上不要直接经营管理企业，放手让企业自主经营。简政与放权是互相联系的，政不简，权就放不下去，企业的手脚便放不开。可以考虑对政府管理经济的部门加以调整，充实综合部门以加强宏观经济活动管理，撤消或合并一些专业部门以减少束缚企业的“婆婆”。要防止换汤不换药，把国家机构变成行政性公司，依然我行我素。现在，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进行调拨分配，这在目前是必要的。但应看到，这对政企职责分开却是一种限制，不仅使生产企业，尤其是使众多的需要企业离不开“婆婆”，“婆婆”是否审批还会造成企业间的苦乐不均。随着经济发展和供求状况好转而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将有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国民经济的管理，要逐步以价值管理为主代替实物管理为主，要依据价值规律，善于运用价值规律来实现计划目标。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更多地从价值方面进行控制，例如控制好或管好重大投资，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主要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工资的增长，货币发行量等，就能使重大比例关系基本保持协调。对各种重要的和比较重要的商品的生产和经营，计划调节除了通过综合平衡加以指导外，主要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去实现。这样就可以把计划调节与价值规律调节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既是统一的又是灵活多样的，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